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7日《关于核准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8号)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1)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国别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2)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3)流动性风险,包括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4)其他风险。

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合同》	指《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是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聘请、增补、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或票据价值以及应计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等证券市场上市的大中华地区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分享大中华区域经济发展增长的成果。由于大中华地区企业大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成长能力可能会带来较高预期收益,但同时这类企业也会较容易受到经济周期、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有较大的市场波动性。

本基金也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税务政策、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台湾市场,目前对于内地QDII产品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托管结算、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各主要投资目的地的政治、经济、产业政策、投资限制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此类风险的变化。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及在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情况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波动风险。影响市场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大中华地区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位置,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国内A股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没有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价格涨跌空间相对较大。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增加投资风险。

2、汇率风险

由于本基金产品是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投资于以港币、美元等币种报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也就是说,该基金投资在境外取得的港币、美元等计价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因为人民币升值而被部分侵蚀。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3、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进行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本基金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到的额外税项。

4、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5、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或地区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6、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7、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收益率的变化都会影响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8、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9、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10、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1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等风险。如果收益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收益资产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收益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三)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因市场原因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或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者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或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或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五)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人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

6、交易结算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当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时,基金有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7、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等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造成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等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包括韩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证券市场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所指的大中华地区企业是企业注册地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地属于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区域范畴内。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不高于1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优势和长期增长潜力的投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以获取基金资产中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本基金将以经济升级受益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通过对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大中华地区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受益于中国地区经济升级,并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对于中国大陆地区企业,本基金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主题。本基金中期重点关注以下几类行业:

战略性新兴行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把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战略目标,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方向,把争夺经济科技制高点作为战略重点。在这一规划下,战略性新兴行业将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本基金认为,战略性新兴行业必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市场需求前景,具备资源能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特征。在选择战略性新兴行业时,将着重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产品要有稳定并有发展前景的市场需求;二是要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三是要能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兴起。本基金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以及区域发展战略等,确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行业为中长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策的演变适当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消费升级行业:当前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是最为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因素。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导致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本基金将对影响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结构的因素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掘不同时期的消费升级主题,在不同子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轮换,不断优化股票资产结构。

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也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投资主题。创新投入和新科技的应用将为传统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带动技术升级和盈利模式的创新。本基金在投资传统行业时,将通过技术应用前景、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三方面论证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推进措施,挖掘技术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

对于香港与台湾地区企业,本基金中期在行业选择方面重点关注:一是中国大陆的升级趋势给当地行业带来的新机遇,二是当地部分产业配合中国大陆的升级趋势而产生的自发性的升级。包括不限于:

金融行业:CEPA与ECFA的签定推进了两岸三地金融一体化。随着中国大陆内部金融深化与金融创新进程不断推进,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给香港与台湾的金融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旅游行业:随着中国大陆的消费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升级不断提升,两岸三地的旅游业的开放,将带动大量大陆居民出境旅游,从而带动当地旅游业以及相关的服务业的迅速增长。

新兴专业服务行业:中国大陆的消费升级以及产业升级会产生大量对新型服务业的需求,包括法律、税务、咨询、教育培训、医疗、家政等等,香港与台湾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大大领先于中国大陆地区,因此,随着大陆地区对这类行业的需求增长,也为香港/台湾的此类相关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信息技术行业:随着中国大陆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新兴信息技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台湾的信息技术产业与电子制造业将成为中国大陆重要的合作对象,配合台湾自身的产业升级,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基金从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并通过估值模型精选出投入产出效率得到提升和经营效率得到提高的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① 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② 定性分析

产业链分工中占据高端环节或具有产业升级潜力;

从落后技术向高新技术转化,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化,从制造型向创造型转化,从而节约资源、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减少污染;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

财务透明,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

规模效应明显;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等。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是: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利差策略等。具体如下: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④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下转D18版)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7日《关于核准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8号)和2011年4月13日《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231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2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同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为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6、本基金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11年5月13日止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为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业务总部、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以及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商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详见本公告中“八、3、(2)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2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的末日认购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人民币-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确认金额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确认金额=末日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认购费用按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5、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末日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使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按认购确认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0≤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认购费率是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如果本基金发售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

(1)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3)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利息为1.97元,对应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97)/1.00=9,883.39份

则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9,883.39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利息为197.26元,对应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0%)=990,099.01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0,099.01=9,900.99元

认购份额=(990,099.01+197.26)/1.00=990,296.27份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11年5月13日止。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2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同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为准。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本公司直销机构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2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的末日认购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人民币-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确认金额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确认金额=末日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认购费用按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5、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末日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使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按认购确认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0≤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认购费率是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如果本基金发售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